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联安双佳) |
| 基金代码 | 1625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6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端单个交易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交易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账户持有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最小限制、赎回费率、赎回价格以及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生效前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费) 021-38748766

网址：www.ip-funds.com 或 www.gjia-alliance.com

5.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长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咨询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部门。

注：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次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直至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再申请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的，须至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批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对申购的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基金管理人只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

5.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端单个交易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交易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账户持有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对赎回的限制、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费) 021-38748766

网址：www.ip-funds.com 或 www.gjia-alliance.com

5.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长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咨询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部门。

注：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次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直至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再申请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的，须至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批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对申购的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基金管理人只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

5.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端单个交易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交易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账户持有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对赎回的限制、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费) 021-38748766

网址：www.ip-funds.com 或 www.gjia-alliance.com

5.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长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咨询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部门。

注：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三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次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直至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再申请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的，须至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批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对申购的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基金管理人只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

5.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端单个交易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交易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账户持有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